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两项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2%和7.99%，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自公司确定授予日以来，激励对象相宏、曹敏、潘斌、王顺桥、杨炳庚、张建、张芹和高晓丽8人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上8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80万份。公司终止实施而涉及激励

对象84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9.20万份，以上人员均同意并确认了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167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拟终止实施，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时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外资法人股东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于2011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GS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GS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656号）规定，同意公司向有权审批机构申请将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上议案一、二、三、四，《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